泽州县非煤矿山领域“打非治违”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矿山领域“打非治违”工作部署,深刻汲取各类矿山事故教训,严厉打击全县非煤矿山领域各类违法行为，按照县安委办、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扎实开展矿山、化工、消防、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的通知》（泽安办发〔2026〕33号）要求，结合我县非煤矿山领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安排

各镇、各专委会成员单位要将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延伸至年底，将本次“打非治违”作为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后半程重点工作来抓，县非煤矿山专委会将按照“百日行动”工作要求，组织联合检查组对全县生产经营单位重新开展安全大检查,全面查清查透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弄虚作假行为。

二、工作重点

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开采为重点,同步整治违规建设、违法组织生产、履职违法等极易诱发伤亡事故的行为,做到打击非法和整治违法相贯通。

（一）打击非法开采行为

1.无证隐蔽盗采：未依法取得采矿、勘查许可擅自开采矿产；无证勘查变相盗采；私自进入废弃、关闭露天采坑采掘；依托厂房、养殖场、村居院落、深山山沟隐蔽盗采砂石、铁矿、石灰岩矿；停产整顿期间，明停暗采、昼停夜采。

2.超层越界开采：持证露天矿山超出批准矿区范围、开采标高作业；擅自改变开采工艺，违规开挖保安边坡、境界矿柱。

3.假借工程变相采矿：以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边坡整治、土地复垦、绿化工程等名义非法采掘矿石外销。

（二）整治露天矿山违规建设行为

1.未批先建：新建、改扩建露天矿山手续不全、未完成审批擅自开工；排土场配套工程未同步审批先行施工。

2.不按设计建设、生产：露天矿山不执行一次性总体开采设计采取接力式安全设施设计，以下部新的安全设施设计来掩盖上部违法开采行为；设计批复后，以减少工程量为目的，故意变更设计，超权限审批安全设施设计行为。

（三）整治露天矿山违法生产行为

1.违规危险作业：露天爆破、高陡边坡清危、机械交叉作业未编制专项安全措施；汛期、大风等极端天气不执行停产撤人规定。

2.违规组织生产：超能力、超强度下达生产指标；超定员组织作业；停产矿山未验收擅自复产；超负荷剥离开采。

3.边坡、排土场重大灾害治理缺位：未开展边坡隐蔽致灾全面普查；出现滑移、裂缝、危岩体隐患不加固、不停止作业；排土场、截洪沟、拦挡坝破损堵塞不及时维修治理。

4.排土场违规处置：排土场超设计容量堆载，未经批准私自开挖排土物料。

5.工程违法分包转包：露天剥离、边坡治理、爆破工程发包给无资质队伍；施工资质挂靠、层层转包；外包单位未纳入矿山统一安全管理。

6.设备设施不达标：铲运、运输、钻探特种设备未按期检验；使用国家淘汰采掘设备；无安全标志设备进场使用。

（四）整治企业履职违法行为

1.安全管理力量缺失、资质造假：未按规定配备五职矿长、五科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伪造学历、从业履历；未按规定设置专职安全管理机构。

2.主体责任悬空、台账造假：企业实际控制人、法人长期不履行安全职责或履行安全岗位责任制及落实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极端天气及紧急情况下不停产不撤人；边坡巡查、隐患整改、监测记录、安全培训弄虚作假。

3.第三方出具虚假报告：勘察、开采设计、边坡稳定性评估、隐蔽致灾普查，设备检测机构出具与现场严重不符的虚假报告。

4.抗拒安全执法和违章指挥：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三、具体措施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镇要结合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推进“打非治违”工作。非煤矿山专业委员会要加强领导，发挥非煤矿山专委会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应急、自然资源、公安、电力等多部门联动协助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按照有关规定和履职事项清单对涉矿资源、人员、机械设备等开展全覆盖“三摸底”建档立册，通过县、镇、村三级党政主要负责人逐级约谈、自然资源部门“一把手”垂直谈话、与非煤矿山负责人谈话，做到知责履职。

（二）全面排查整治。非煤矿山专业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全覆盖开展一轮次巡查，全面摸清废弃矿洞底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封闭，发现私挖滥采行为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严格实施行刑衔接。针对矿山领域非法生产建设行为存在一定隐蔽性、常规手段难以及时发现的难题，注重发挥基层“前哨”作用，突出基层监管薄弱、地理区位交界等地区开展全面排查。要创新构建动态监测感知“技防”体系，精准实施低空巡查监测，积极探索多场景监测，实现“三维度巡查监测”。

（三）强化全链条治理。坚持“一件事”全链条的治理思路，完善多部门多层次“协防”机制，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送长效机制防线、常态联合执法防线、群防群治人民防线等“三道防线”，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要注重追根溯源，在严查

严打矿山违法犯罪行为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查清租赁、矿产品供销、运输渠道等各环节问题，坚决斩断非法利益链条。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镇、各部门定期向县非煤矿山专委会报送“打非治违”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县非煤矿山专委会将对各部门、各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明察暗访，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约谈通报，对因违法行为导致事故的依法倒查监管责任。